

#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附註2)，

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清盤人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自願清盤編製的中期報告及賬目，該等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2.	審議及批准將清盤人根據清盤人的授權就自願清盤收取的專業服務費上限由160,000美元增至270,000美元，並自本公司資產撥付。		
3.	審議及批准清盤人於該期間的薪酬定為160,000美元，該清盤人的薪酬自本公司資產撥付。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須填寫全部持有人全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此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受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該等股份不再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因此，倘若閣下直接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持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託管處提取該等股份，方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從中央結算系統託管處提取的實物股票，交存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應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以確定完成股份提取程序的相關時間及安排。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向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有關全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按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以書面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